刑事二審上訴理由狀

原 審 案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參模重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林友強

選任辯護人：洪慧中律師

一、由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民國(下同)110 年3月18日開庭之證述可證，被告施力之位置並未達頸動脈之部位，被害人之臉頰耳朵鼻子亦無呈現大面積之點狀充血，且被告緊勒被害人之時間亦未達4、5分鐘之久，故被告並無施力甚大致被害人於死之客觀殺人行為，原審判決應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析之如下:

(一)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到庭作證時有:「 其實B 的位置是在頸部兩側的地方，很淺的地方，所以只要一稍微用力壓，第一個壓到的就是頸靜脈，最淺層的開始，壓頸靜脈需要2 公斤才能把它整個閉合，我們用數據上來講是這樣子，頸動脈是在我們剛剛看到頸椎的地方，比較深層的地方，那個地方的話，因為動脈有彈性纖維，所以要壓到整個動脈有阻塞的話，需要的力量就很大，所以大概需要3.5 公斤左右，才有辦法

把頸動脈給壓住，所以一般來講，要壓到頸動脈，除非施的力量又要更大、更深。……. 其實死者出血的位置已經是蠻接近頸動脈的位置，有一定的力氣。」;「如果真的壓到頸動脈的話，一個人很容易就死掉了，像上吊，是最容易壓迫到頸動脈的地方，所以上吊的人一般來講，幾分鐘內就已經死亡了。」等語之證述，上開證述可清楚證明本案被告施力之力道尚未達位於深層之頸動脈位置，否則被害人應會當場死亡，而不待送醫急救恢復呼吸心跳。因此，被告之施力力道並非達直接致被害人於死之程度，顯為可證。

(二)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到庭作證時亦有：「 (侯檢察官詠琪問：在本案有無辦法判斷，死者是有受到 4 到 5 分鐘以上腦部缺氧？)鑑定人柯欽翰答: 如果就法醫上來看的話，是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證據，但是我們的證據是在於，死者腦部有無缺氧性的腦病變，是在病理上的變化，我們看到的時候，當然我也會參考一些提供的鑑定資料，當救護人員到現場的時候，已經沒有呼吸、沒有心跳，後來是送醫的時候才急救回來，代表死者那個時段應該是屬於缺氧狀態，所以導致她的心跳停止，經過急救之後，因為又有即時的給腦部氧氣，所以又回復了自發性的心跳。**像我講的，如果這個個案真的很嚴重到，施壓已經很嚴重，整個完全都沒有氧氣供應到腦部，應該就在現場當中，4 到 5 分鐘缺氧的情況之下，大概就死在現場了，所以我認為以整個案子來判斷，其實還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等語之證述可稽，是本案**鑑定人實已明確認定被告對被害人施力有並非有長達 4 到 5 分鐘之久，否則即會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之結果，而非如同本案到院後仍可救回，**

並且持續有長達一天之生命跡象，是鑑定人柯欽翰之證詞即與辯護人於原審所為之主張一致，意即被告並無長時間、未有鬆手而以右手臂緊勒被害人之客觀殺人行為。

(三)此外，鑑定人柯欽翰更有：「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這個死者到底頸部有無被壓迫？我們就要看她的臉上有無一些出血點、有無充血，大概就是這樣子，**這個個案可能力量不夠，因為一些甚至會看到耳朵、鼻子都會出血，這個個案是沒有看到的。**」；「腦部對於氧氣是非常敏感的，心臟的血是往上送的，可是血回不來，因為被外力給壓迫住了，所以頸靜脈的血就回不來，所以能送多少血到腦部裡面去，這就已經有被限制住了，如果頸靜脈一直被壓迫住的話，這個死者的臉一定會非常的紅，甚至會非常的充血，顏面部的點狀出血非常的多，以這個個案，因為她住院大概是幾個小時，所以**我們看到的出血點可能沒有預期那麼多，**第一時間，可能急救人員會看到更多出血點，如果出血點還是沒有那麼多，**代表在頸靜脈上面的壓迫，可能沒有造成血管內的壓力上升太多的壓迫，可能沒有造成血管內的壓力上升太多**。」等語之證述可鑑，基此，鑑定人並無在被害人之屍體之顏面部甚至耳朵、鼻子看到非常多之點狀出血、充血，因此，被害人頸部受壓迫之程度可從這些生物跡證顯示並不嚴重，此亦與辯護人之辯護主張一致。

(四)綜上，鑑定人柯欽翰之上開證詞，並無法作為被告有施力甚大致被害人於死之客觀殺人行為之證明；相反地，上開證詞應可作為支持被告乃係因當時情緒緊張、一時施力不慎，而當場造成被害人昏迷無呼吸心跳之結果，後到院後經急救又

恢復心跳，而因其他身體併發症才導致死亡結果之主張。則原審判決置上開證詞而不顧，逕為被告有殺人罪犯行之認定，其所為之判決自屬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而應予撤銷。

二、證人詹勝易因有入內長達近八分鐘之時間，故其事實上並未全程目睹被告與被害人拉扯之全部過程，因此，證人詹勝易之證詞顯然不能作為被告有緊勒被害人頸部直至被害人癱軟方為罷手之客觀行為，及被告主觀上有殺人故意之證據，是原判決之認定自有判決違背經驗法則之違誤，析述如下:

(一)原判決雖有以證人詹勝易於110 年3 月18 日到庭作證之證詞，及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作為認定被告有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至被告人癱軟倒地才罷手與被告主觀上有殺人犯意之證據。

(二)惟查，根據證人詹勝易於原審 110 年 3 月 18 日之證詞：「(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第一次和第二次出來之間，中間歷時幾秒？)證人詹勝易答:至少有大概幾分鐘。(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可否告訴我幾分鐘？)證人詹勝易答：約莫可能有3、4 分鐘。」;「(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 之後你第二次出來見狀之後，你又再進去入內？) 證人詹勝易答：就是進去報警。(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這次你報警多久？) 證人詹勝易答: 報警的時間大概是1、2 分鐘。(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 你報完警之後馬上又出來藍色的位置，還是就待在客廳裡？) 證人詹勝易答：報警完之後有待一下，再出來看的時候，看到被害人已經昏迷。(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你第二次站在藍色的位置，跟第三次站在藍色位置，中間間隔多久？請你仔細回想。) 證人詹勝易答: 至少也應該有3 到4 分鐘。」觀

之，顯可證明證人詹勝易於案發當時並未全程在場。申言之，證人詹勝易並未有連續不間斷地在案發現場目睹本案之全部過程，期間證人詹勝易共入內兩次，每次皆有長達3到4分鐘之時間，因此，被告縱有鬆手放開被害人之行為、或是被害人有反咬或反擊被告之行為，或是被告有於被害人倒地進行CPR之救護行為，證人詹勝易皆因未有全程在場而無法提供完全之證詞。更何況，證人詹勝易前後兩次將近八分鐘之時間進入屋內，就本案而言，已可謂是就被告大部分之行為，證人詹勝易皆無目擊，因此，本案並不可以證人詹順易之證述，判斷被告是否有長時間連續勒住被害人未有鬆手之客觀行為，以及殺人之主觀構成要件。

(三)綜上，證人詹勝易因案發當時並未全程在場，故其於原審之證詞，以及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皆無法證明被告有勒住被害人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之事實。是以，原審判決逕以證人詹勝易之證詞，作為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主、客觀構成要件之認定，尚嫌驟斷，原判決之認定不足為採，而應予廢棄。

三、 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成立殺人罪，實有違反罪疑惟輕原則，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應予撤銷之:

(一)按「所謂罪疑唯輕原則，是在法院依法調查證據，並於證據評價結束之後，方有適用，其存在之內涵，並非在如何評價證據之證明力，而係在法官於未能形成心證之確信時，應如何判決之裁判法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933號判決闡釋甚明。復按「**故意內涵之證明，同受罪疑惟輕原則之支配**，且既係行為人主觀認識之證明，即不能僅置重

客觀面，而應逐案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判斷。」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136號刑事判決可資參考。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與被害人間曾因金錢及子女教育問題爭吵，且被告聘僱徵信社發現被害人確有與成年男子往來為由，認定被告具有殺害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之殺人動機。然而，被告在擁有一對優秀子女，且與被害人間亦尚未對其婚姻問題進行深談之現況下，被告是否有必要在此階段中即行殺害被害人，本即屬有疑。且被告倘因外遇事件而對被害人萌生殺意，被告於案發當時為何未事先攜帶有凶器，以利遂行殺人?。此外，全卷資料證據中亦未有被害人與被告兩人過去為金錢爭吵之相關證據內容，因此原判決對於被告殺人動機之認定，實顯然為單純臆測而已，屬事後找理由牽強附會之推定，並不可採。

(三)辯護人於原審辯論程序中亦有提出，本案造成被害人當場昏迷無呼吸心跳之結果，亦應考慮被害人當時是否有反擊之情形，而加劇被告之緊張情緒，致其施力不甚，而有違反其注意義務；並且應考量被告作為一般非習得護理醫學專業之人，且被告過去並無類似之暴力行為，其在第一次施行下，是否知悉且充分認識到該行為將會導致被害人昏迷無心跳之結果?原審判決之認定，顯係將被告及辯護人所提出之合理懷疑棄而不論，其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之判決。

(四)是以，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有遂行殺人罪之證據顯有不足。則原審在被告是否犯罪尚有諸多合理懷疑之情形下，卻未遵循罪疑惟輕之刑事法基石原則，而判予被告較輕之過失

致死或傷害致死罪，如此原審判決即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容有違誤，無足維持。為此，懇請　鈞院鑒核，撤銷原審判決，以免冤抑，實感高德。

謹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具狀人：　林友強

選任辯護人：洪慧中律師